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11號

原告 游勝文  
被告 陳秀裡

上列原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36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1日上午9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外側慢車道由何厝街往文心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882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變換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後均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右側第2, 3, 4, 5, 6肋肋骨骨折、右肩、右膝、右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82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持續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5,820元。

2. 系爭機車損害費用58,645元：

01 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系爭機車受損，致受有修復費用58,6  
02 45元（含工資費用10,725元、零件費用47,920元）之損失。

03 3. 其他財產損失共8,170元：

04 原告因本件事故，另受有鞋子費用3,300元、安全帽費用2,2  
05 00元、衣服880元、褲子800元、腳踏板990元之損失。故原  
06 告請求其他財產損害共計8,170元。

07 4. 薪資損失411,250元：

08 原告從事外送員工作，年薪1,410,0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  
09 受有3.5個月之工作損失共411,250元。又因原告知道被告無  
10 法賠償，故原告於系爭傷害後之3個月內多少有從事外送工  
11 作。

12 5. 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13 6. 綜上，共計為583,885元。

14 (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583,88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前項判決請  
17 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須  
19 休養3個月，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其確實未為工作  
20 。另系爭機車之修復應有折舊的問題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  
23 臺灣大道2段外側慢車道由何厝街往文心路方向行駛，行經  
24 該路段882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25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6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變換車道，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27 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  
28 碰撞後均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情，業據原告提  
29 出診斷證明書為證，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臺中市車  
31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附

01 於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44號過失傷害刑事案卷內。又被告  
02 因本件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644號刑事簡  
03 易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確定，亦有前開判決書在  
04 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相  
05 符，且被告未為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06 (二)機車行駛之車道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  
07 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  
08 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駕駛肇  
09 事車輛，變換車道時未禮讓在內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而依  
10 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與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  
11 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行為與原  
12 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1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  
17 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  
18 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19 說明如下：

20 1. 醫療費用：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生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5,82  
22 0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收據、中國  
23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然查，原告僅提出  
24 112年6月13日、112年6月27日、112年9月26日之中國醫藥大  
25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3張，其餘就診時間之診斷證明書並  
26 未在本件提出，故其餘診斷證明書之費用，應予扣除，是其  
27 餘醫療收據經核算部分，共計5,580元（計算式：330元+29  
28 0元-120元+190元+410元+3,090元+970元-120元+370  
29 元+170元=5,580元），此部分核屬必要支出。本院審酌上  
30 開證據，認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5,58  
31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01 2. 系爭機車損害之費用：

02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3 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7 決議參照）。本件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理  
08 費58,645元，有原告所提出之結帳試算、報價單為證，已如  
09 前述，惟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0 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  
11 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2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律  
13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4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5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  
17 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機車自109年1月出廠，  
18 迄112年6月11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  
1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0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1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機車既已  
22 逾耐用年數，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  
23 之零件修理費為4,792元（計算式：零件費用47,920元 $\times$ 0.1  
24 =4,792元）。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0,725元，故系爭機車  
25 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5,517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0,725元  
26 +零件折舊後金額4,792元=15,517元）。

27 3. 其他財產損失：

28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9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又損  
30 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  
31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

01 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  
02 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03 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  
04 法理由可參。本件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致其鞋子、安全帽、  
05 衣服、褲子、腳踏板受損等語，並提出安全帽、鞋子受損照  
06 片為證，另有系爭機車腳踏板照片附於刑事案卷內，衡情原  
07 告因本件事務人車倒地，身上所著鞋子、安全帽、衣服、褲  
08 子及系爭機車之腳踏板受損因而受損，應屬當然；另上開物  
09 品並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告不能請求被  
10 告以新品之價格賠償，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審酌該其廠牌種  
11 類、性質、相關受損情形、購買時間及二手市場行情等一切  
12 情況，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鞋子、安全帽、衣服、褲子及  
13 系爭機車之腳踏板之受損金額各以330元、220元、100元、1  
14 00元、100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是原告之財物損失合計8  
15 50元（計算式：330元+220元+100元+100元+100元=850  
16 元）。

#### 17 4. 薪資損失：

18 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所為財產上  
19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填補性質之賠償，非屬制  
20 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償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21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22 主張其因本件事務而損失3.5個月薪資等語，固提出診斷證  
23 明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然為被  
24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卷附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  
25 斷證明醫囑雖記載：「期間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2年9月26  
26 日需休養」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期  
27 日自陳其於上開期間多少有從事外送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82頁），可見原告於上述期間仍領有薪資，原告復未舉證證  
29 明其確實因本件事務受有3.5個月薪資損失，是原告請求3.5  
30 個月之薪資損失411,250元，亦難准許。

#### 31 5. 精神慰撫金：

01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5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06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07 查，原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  
08 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  
09 高中肄業，從事外送員工作，名下無財產；被告高職畢業，  
10 從事服務業，名下有不動產，業經兩造於警詢陳述在卷（見  
11 刑事卷內），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2 （置放本卷證物袋內）等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  
13 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  
14 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00,000元為適當。

15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1,947元（計算式：  
16 醫療費用5,58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517元＋其他財產  
17 損失85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121,947元）。

1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  
20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設有快慢  
22 車道分隔島之外側慢車道，往左變換車道，未禮讓內側車道  
23 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已據本院認定如上，然原告騎乘系爭機  
24 車亦疏未注意，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內  
25 側慢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狀並  
26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亦違反道路交  
27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是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  
28 發生均有過失，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29 書為憑（附於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914號偵查卷宗  
30 內）。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  
31 狀，認原告、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30%、

01 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30%之  
02 賠償金額。準此以言，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85,363元（計  
03 算式：121,947元×70%=85,363元，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

05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5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6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之翌日即113年8月29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9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363  
21 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3 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7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30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31 七、本件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01 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因  
02 原告尚請求財產上損害，此項費用應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03 故按兩造就該訴訟費用之勝敗情形，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  
04 主文第三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玟 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王素珍